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套轴承套圈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新昌县元生元轴承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9 号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



项目名称: 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轴承套圈技改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葛海泉

主持编制机构: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轴承套圈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宝义		HP0003126	B203903403	冶金机电 类	陈宝义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宝义	HP0003126	B203903403	第 1-9 章	陈宝义
	2	酆刚	HP00016167	B203904301	审核	酆刚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套轴承套圈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娄**		联系人	张**	
通讯地址	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 1 号				
联系电话	138****6168	传真		邮政编码	312400
建设地点	租赁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新昌县经信局		项目代码	2019-330624-34-03-012770-00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1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7%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4	

1.1 项目由来

众所周知，新昌是生产轴承的主要产地之一，新昌的很多轴承公司都与汽车生产厂家有合作关系，同时也带动了生产轴承配件行业的大力发展。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经过缜密的市场调研，决定投资 820.0 万元，租赁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600 万套轴承套圈技改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项目在发展、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相互协调，以使公司健康发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类别划分，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

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第 69 小类“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书，“其他（仅组装的除外）”为报告表，“仅组装的”为登记表。本项目无电镀或喷漆工艺，也不是仅组装，因此为报告表。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38 号），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以及设区市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因此该项目属于县级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综上，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研和收集有关资料及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有关部门审查。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7)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2 地方有关法规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

(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

(6)《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改)》(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7)《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整治方案》(浙江省环保厅, 2013 年 11 月 4 日);

(8)《绍兴市强制淘汰落后产能目录（2011 年本）》（绍政办发〔2011〕135 号）；

(9)《绍兴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导向目录（2013—2015 年）》（绍政办发〔2012〕166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施行）；

(10)《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1)《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2)《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3)《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2010.1；

(14)《绍兴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导向目录（2013—2015 年）》（绍政办发〔2012〕166 号）2012.12.14；

(15)《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政办发〔2018〕36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并实施）；

(16)《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30 号，2018 年 7 月 20 日施行）。

1.2.3 有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3 号，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1 号，2016 年 1 月 7 日起实施）；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72 号，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 (HJ1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200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8)《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9)《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4 区域相关资料

(1)《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29;

(2)《绍兴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1997 年版,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3)《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2016.7.5 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勘误的复函》(浙环便函[2019]79 号)。

1.2.5 其它依据

(1)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

(2)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项目名称、地点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套轴承套圈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租赁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910.0 万元

1.3.2 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具体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轴承套圈	万套/年	600

1.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3。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条）
1	双端面磨床	7635	1
2	平面磨床	M7475B	1
3	铣床	5032	4
4	钻床	Z512-2	6
5	自动连线	ST-CZP08	8
6	自动连线	ST-CZP06	10
7	空压机	BK15-8G	1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1	轴承钢	吨/年	750
2	磨削液	吨/年	1.35
3	液压油	吨/年	1.35
4	电	万 KWH/年	80
5	水	吨/年	387

1.3.4 项目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需员工 25 人，单班制昼间生产（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

1.3.5 公用工程

(1)给排水：本项目给水由新昌县大市聚镇供水系统供给。本工程在排水系统中，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接入园区截污管网，最终纳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供电：本项目供电由新昌县大市聚镇供电系统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轴承套圈技改项目租赁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 1 号的部分厂房，目前为闲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环境功能区划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新昌县，位于浙江省东部，绍兴市东南部，曹娥江上游。北纬 29°27′，东经 121°01′。东邻奉化、宁海，南界天台，西南与东阳、盘安接壤，西、北两面与嵊州毗连。县境东西长 52km，南北宽 37km。地处浙东丘陵地带，天台、四明、会稽诸山余脉绵亘境内，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呈阶梯形下降。县境东南部为崇山峻岭，中部和西部为丘陵台地，西北部为河谷盆地。全县地貌有“八山半水分半田”之称。

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轴承套圈技改项目租赁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项目所在地东面为新昌县大市聚法兴五金厂；南面为建设用地；西面为水帘路，隔路为浙江新昌皮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北面为道路，隔路为沿街商铺。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附图 2 以及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2.1.2 水文特征

新昌县水资源丰富，县境内溪江支流纵横密布，河段山高坡陡，河道弯曲落差大，水流湍急，不利航行，却蕴藏着丰富的水力资源，年均自产径流总量 9.35 亿 m^3 ，产水量 77.1 万 m^3/km^2 ，人均 2150 m^3 ，接近省平均水平。解放以来，新昌县人民兴修水利，建成了大、中、小型水库 600 余座，和大小山塘 5200 余处，多年平均水资源量达 3.17 亿 m^3 ，地下水年均总储量 1.64 亿 m^3 。

新昌县有三大主要溪流，县境流域面积 1209 km^2 ，有大小支流共 73 条，全长 455.6km，河网密度 0.38 km/km^2 ，是典型的山区性溪流，支流多，落差大。水力资源丰富，最主要的溪流是新昌江、澄潭江和黄泽江。

新昌江全长 67.3km，其中在新昌境内 48.9km，流域面积 443 km^2 ，平均河宽 90m，自由落差 173m。主要支流包括三十六渡溪、石磁溪、清坛江、大坑、桃源江、潜溪江等。1980 年新昌江上游兴建了大型水利工程长诏水库，该工程控制新昌江集雨面积 276 km^2 ，总库容 18648 万 m^3 ，防洪库容 9550 万 m^3 ，为大型（二）水库。长诏水库各梯级电站正常放水发电时，水库放水流量多年平均为

9.97m³/s，每年 10-11 月约有 30 天时间是各梯级电站维修期间，此时放水流量减至 2.0m³/s 以下。

澄潭江系曹娥江干流，源于磐安县尖公岭（海拔 870m），于安顶乡石彦坑西北 1km 处入境，由南向北经流新昌县镜屏、镜岭、澄潭、梅渚等乡镇。全长 91km，新昌境内 44.1km，流域全面积 851km²，新昌境内 388.63km²，占县总面积 31.8%，上、下游河宽分别为 80m、140m 左右。自然落差 104m，平均比降 6.23%，多年平均流量 8.4m³/s。主要支流包括大畈溪、安溪、小泉溪、左于江等。澄潭江有险滩 6 处，深潭及江段蓄水库多处，上游有石门水库、门溪水库。根据《浙江省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2020 年前上游将建设镜岭水库。

黄泽江旧称为王泽溪，源于三坑、莒根两乡交界处莒根溪，经原三坑乡、莒根乡、结溪乡、大市聚镇等，入嵊州境前良至浦口入曹娥江。主要支流包括迭石坑、合溪、梅坑及乌石坑等，全长 70.6km，新昌境内 50.6km，流域面积 577km²，新昌境内 378km²，占全县总面积 30.9%，多年平均流量 9.19m³/s。河宽平均 70m 左右，自然落差 257m，平均比降 5.93%，有险滩 3 处，上游有巧英水库，目前正在规划建设钦寸水库。

2.1.3 气象特征

新昌县属典型的亚热带东亚季风气候区，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热较优，湿润多雨。由于受季风、气候的影响，四季以冬夏为长，春秋较短；冬季少雨干冷，春末夏初为梅雨季节，7-8 月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晴热少雨。根据新昌县气象局多年气象要素资料统计表明，该地区的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历史最高气温(℃)	40.9（1986.09.06）
历史最低气温(℃)	-11.1（1969.02.06）
历年平均气温(℃):	16.5
历年相对湿度（%）	78
历年平均风速(m/s)	2.7
历年最大风速(m/s)	19.7（NNW，1974.04.24）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300
1 日（24h）最大降雨量	191（1977.06.11）
年平均蒸发量(mm)	1431.6

年平均气压(hpa)	1003.4
最大积雪厚度(cm)	32
历年主导风向	ESE
夏季风向	ESE
历年平均雷暴日数(d)	47

2.1.4 地质地貌

新昌县属浙东低山丘陵的一部分，由天台山、四明山、会稽山三支山脉环抱成若干小盆地。全县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倾斜，构成东南部山地、中部台地、西北部河谷平原三大地貌。主要山峰海拔均在 600m 以上，最高峰为小将菩提峰，海拔 966m，最低处在城关镇五都村，海拔约 28m。四明山脉自东北入境，绵延至沙溪山地。天台山脉两支自中部入境，古称“一邑主山”的天姥山区逶迤绵亘至鞍顶山，构成儒岙至回山东部山地。会稽、大盘山脉自西南入境，盘亘于镜屏乡的安山和镜岭镇的西坑一带，构成镜岭南部山地。中部为丘陵台地，一般为海拔 250m 至 500m 玄武岩台地，范围较大的有回山、大市聚、孟家塘、遁山等，边缘为陡坡峻岭。台地上田地梯列，村落相望。

2.1.5 土壤

新昌是一个以山林、旱地为主的山区丘陵县，素有“八山半水分半田”之称。境内土壤母质，低山丘陵主要为岩石风化体，丘陵台地为古沉积体，沿江两岸河谷盆地冲洪积体，有红壤土、黄壤土、岩性土、潮土、水稻土等 5 个大类，其中红壤是主要自然土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600m 以下的低山丘陵及荒坡地带。这些土壤为茶、果、粮等种植提供有利条件。

2.2 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嵊州、新昌两市县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属国家重点急需项目，也是浙江省、绍兴市的重点工程。公司于 2003 年 8 月开始筹建，2006 年 12 月 25 日建成试通水，主要承担着嵊州、新昌两市县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任务。自 2007 年始，在嵊、新两地政府的积极推进下，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三年多的谈判，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股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 日，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嵊州市仙岩镇严坑村。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污水日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远期设计规模将达到 30 万吨。一期厂区占地面积 16 公顷，同时建成 16.5 千米截流干管及万年亭泵站一座，总投资 4.2 亿元，采用改良氧化沟工艺，主要工艺流程为：污水泵提升——细格栅——旋流沉砂池——酸化水解池——初沉池——改良氧化沟——二沉池——终沉池——紫外线消毒——排入曹娥江。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污水纳网进水运行调试，经处理污水达到国家水污染物排放一级标准，COD_{Cr} 60mg/L 以下；通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2012 年 1 月 1 日起，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提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即 COD₅₀mg/L 以下），为两市县 811 环境整治任务奠下基础，为嵊新两市县生态环境的改善、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和和谐社会的构建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3 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摘要）

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轴承套圈技改项目租赁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根据《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勘误的复函》，项目地属于新昌工业园区拔茅-大市聚环境优化准入区（0624-V-0-2）。

（1）基本概况

包括新昌工业园区拔茅区块和大市聚区块规划范围，总面积 22.10 平方公里。

（2）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产业优化发展与污染物削减。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生产环境不受污染，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到人类健康生产居住的条件。

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大集聚区块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及水耗大、水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引进项目需达到清洁生产水平二级以上。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大集聚区块在钦寸水库建成蓄水前需按照规划完成相应的外排污水干管和雨水排水管的建设。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禁止畜禽养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等，除单纯混合和分装的；37、肥料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38、半导体材料；39、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4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品制造；42、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有提炼工艺的）；44、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4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46、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等，但硅橡胶制品制造除外；47、塑料制品制造（有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8、水泥制造；52、平板玻璃制造；54、建筑陶瓷（年产建筑陶瓷 1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年产卫生陶瓷 150 万件及以上；年产日用陶瓷 250 万件及以上）；55、石棉制品；56、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58、炼铁、球团、烧结；59、炼钢；60、黑色金属制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61、黑色金属压延加工（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62、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63、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65、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87、火力发电（含热电）中的燃煤发电；88、综合利用发电（利用矸石、油页岩、石油焦等发电）；90、生物质发电（生活垃圾、污泥发电）。

项目租赁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1号的部分闲置厂房，本项目为轴承生产，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环评行业类别中“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本功能区的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4 周围主要工业污染源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工业污染源见表2-1，产生的废水均排入园区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2-1 项目周围主要工业污染源情况汇总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距项目租赁车间最近距离(m)	主要污染因子
1	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地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2	新昌县大市聚法兴五金厂	E	11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3	浙江新昌皮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W	86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4	新昌县雨露食品厂	NE	138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三、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绍兴市2017年环境状况公报，新昌县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新昌县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见表3-1。

表3-1 新昌县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单位： $\mu\text{g}/\text{m}^3$

站位名称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新昌县	2017 年年均	8	27	54	35	0.8	93
	日均达标率	98.9%	99.7%	99.2%	95.6%	94.8%	94.8%
	二级年均标准	60	40	70	35	/	/
	综合评定	达标区					

项目所在地新昌县属于达标区。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新昌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7 年 1 月、7 月对项目地附近棣山取水口断面的监测结果，水质监测断面见附图 1，具体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站位名称	采样时间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1# 棣山取水口	2017.1.6	7.91	9.33	2.03	<10	<2.0	0.326	0.100	<0.01
	2017.7.6	7.81	6.90	3.3	15	2.3	0.14	0.08	<0.01
	III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单项类别	I	II	II	I	I	II	II	I
	综合类别	II类							

监测结果表明，棣山取水口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标准，满足 III 类水功能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地周围声环境现状情况，在出租方厂区正常生产情况下，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对项目地场界四周噪声进行设点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2。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东	2019-3-15	机械噪声	14:22-14:23	57.5
2#	南		交通噪声	14:30-14:50	62.4
3#	西		机械噪声	14:56-14:57	57.3
4#	北		机械噪声	15:04-15:05	57.3

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对照评价标准,在出租方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 3 类功能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对夜间噪声未进行监测。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居民住宅	308652.96	3259923.78	管家岭村	约 300 户	环境空气: 二级 声环境: 2 类	NE	138
/	306751.32	3258238.93	新昌江	/	水环境: III 类	SE	260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引用标准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GB3095-2012
CO		/	4000	10000	
O ₃		/	160（8 小时）	200	
NO ₂		40	80	200	
PM _{2.5}		35	75	/	
PM ₁₀		70	150	/	
TSP		200	300	/	

2 地表水

项目地附近河流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DO	BOD ₅	氨氮	CODcr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Ⅲ类标准	6~9	≥5.0	≤4.0	≤1.0	≤20	≤0.2	≤6.0	≤0.05

3 声环境

项目地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保护目标处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园区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5*	/	≤20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排放标准		≤50	≤5	≤0.5	≤1.0

*污水进管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噪声

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量、CODcr、NH₃-N。 2 总量控制建议值 (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06t/d (318.0t/a)、CODcr 量 0.095t/a、NH₃-N 量 0.011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进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06t/d (318.0t/a)、CODcr 量 0.016t/a、NH₃-N 量 0.002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核准。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

五、项目工程及产污情况分析

5.1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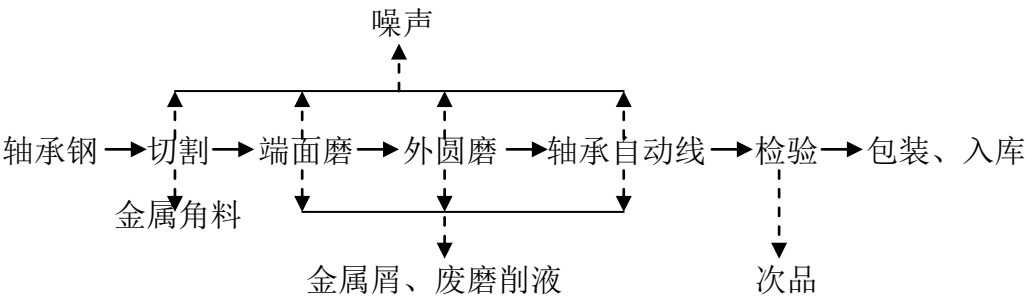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轴承钢按生产产品要求先进行切割，切割完成后进行端面磨、外圆磨，磨成后在轴承自动线上自动成型，成型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即可包装、入库。

5.2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详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固废	切割	金属角料
	加工	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
	检验	次品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3 生产环节产污分析

5.3.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需员工 25 人，不设食堂及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生产。职工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50L，排水系数 0.85 计，产生生活污水 1.06t/d，即 318.0t/a，其中 COD 浓度为 300mg/L，氨氮浓度为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095t/a，氨氮产生量为 0.011t/a。

5.3.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内空气质量。

5.3.3 噪声

根据同类型企业情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噪声源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				
1	双端面磨床	1 台	室内	厂房	1m	8h	80-85	距离噪声源 1m 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平面磨床	1 台	室内	厂房	1m	8h	80-85	距离噪声源 1m 处	
3	铣床	4 台	室内	厂房	1m	8h	80-85	距离噪声源 1m 处	
4	钻床	6 台	室内	厂房	1m	8h	80-85	距离噪声源 1m 处	
5	自动连线	10 台	室内	厂房	1m	8h	80-85	距离噪声源 1m 处	
6	空压机	1 台	室内	厂房	1m	8h	80-85	距离噪声源 1m 处	

5.3.4 固体废物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

项目割料、加工、检验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约占原材料量的 1%，则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7.5t/a，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废磨削液

项目加工将采用磨削液作为冷却润滑液，磨削液可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将有部分被部件带走或蒸发，使其逐渐减少，需定期对磨削液循环系统进行磨削液浓度、数量的检测，并及时添加。加工产生的废金属屑带有部分磨削液，经过滤处理后可作为一般固废，过滤下来的磨削液可回用于生产。同时磨削液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将不能符合使用要求，需进行更换。同时项目磨削液与水进行配比后使用，配比比例为 1:9，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 1.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经密封桶收集贮存在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进行综合处置。

(3)废液压油

项目加工设备使用过程中会有废液压油产生，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经密封桶收集贮存在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进行综合处置。

(4)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包装材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1.0t/a，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5)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需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则产生量为 3.75t/a，经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	割料、加工及检验	固体	金属	7.5
2	废磨削液	加工等	液体	磨削液等	1.35
3	废液压油	加工等	液体	液压油等	0.5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固体	纸箱、塑料袋	1.0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3.7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项目固废属性见表 5-4 和表 5-5。

表 5-4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	加工	固体	金属	是
2	废磨削液	加工	液体	磨削液等	是
3	废液压油	加工	液体	液压油等	是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固体	纸箱、塑料袋	是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是

表 5-5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一）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固废	废物代码
1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	加工	否	-
2	废磨削液	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3	废液压油	加工	是	HW08 900-218-08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否	-
5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二）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需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鉴别分析的指标选择建议方案
1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	加工	否	/
2	废磨削液	加工	是	/
3	废液压油	加工	是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否	/
5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1.35	加工	固体	磨削液	磨削液类	1 季度	T/In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加工	液体	液压油	液压油	1 季度	T、I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汇总见表 5-8。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	加工	金属	固体	一般	-	7.5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废磨削液	加工	磨削液等	液体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	加工	液压油等	液体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纸箱、塑料袋	固体	一般	-	1.0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5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一般	-	3.75	环卫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无	无	无	无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06t/d、318.0t/a	1.06t/d、318.0t/a
		CODcr	300mg/L、0.095t/a	50mg/L、0.016t/a
		氨氮	35mg/L、0.011t/a	5mg/L、0.002t/a
固体 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3.75t/a	0t/a
	生产	金属屑及次品	7.5t/a	0t/a
		废包装材料	1.0t/a	0t/a
		废磨削液	1.35t/a	0t/a
		废液压油	0.5t/a	0t/a
噪声	根据同类型企业情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2。			

注：排放量为排入环境的量

主要生态影响：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轴承套圈技改项目租赁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无需建筑施工，项目在施工期只需在租用的现有厂房内进行分隔、设备安装等，建筑施工较少，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园区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项目排放废水对周围河道的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常运行，根据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可知，排放的水质中 COD_{Cr}、NH₃-N 浓度均达标排放（详见表 7-1）。项目地附近污水管网已覆盖，污水可经适当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同时，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 22.5 万吨/日，目前已达到 15 万吨/日，剩余处理能力为 7.5 万吨/日，本项目每天废水排放量为 1.06t/d，能接纳该废水量。该项目污水水质简单，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可纳管；同时生活污水可有利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废水的生化性，因此该项目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是可行的。

7.2.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7.2.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单台设备的生产噪声源强在 80.0-85.0dB，车间平均噪声级为 80.0dB。通过对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可降噪 25.0dB 以上。本环评采用 stueber 公式对车间噪声对厂界四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采用 Stueber 公式计算，其基本思路是将各噪声源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其功率级采用如下简化模式计算：

$$L_{wi} \approx L_{Ri} + 10 \lg (2S_i)$$

式中： S_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面积， m^2 ；

L_{R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级平均值，dB。

为便于比较厂界噪声水平变化情况，影响预测的各受声点均选择在现状监测的同一位置。

(2)整体声源的确定

项目车间整体噪声取 80.0dB，取车间的隔声量为 25.0dB。整体声源的基本参数见表 7-1。

表 7-1 整体声源的基本参数

名称	$L_{Ri}(dB)$	$S_i (m^2)$	$L_{wi}(dB)$
生产车间	80.0	515.0	110.1

(3)预测距离

项目车间中心点与厂界四周及保护目标距离见表 7-2。

表 7-2 预测点与声源中心点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	与厂界的距离 (m)			
	厂区东 1#	厂区南 2#	厂区西 3#	厂区北 4#
生产车间	123.0	70.0	71.0	66.0

(4)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监测点 内 容		厂区东 1#	厂区南 2#	厂区西 3#	厂区北 4#
生产车间	距离衰减	49.8	44.9	45.0	44.4
	屏障及围护 衰减	29	25	29	25
	贡献值	31.3	40.2	36.1	40.7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外排噪声在 31.3-40.7dB，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租用厂房距离最近保护目标——东北面的管家岭村 138m，经车间围护

和距离衰减后对其影响较小，保护目标处昼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和保护目标处无影响。

综上，项目实施后四周场界噪声环境均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7.2.4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固废，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09 900-006-09、HW08 900-218-08，分别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转移联系单，做好记录台账。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因此，项目固废经上述方法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体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7-4。

表 7-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	加工及检验	一般	-	7.5	回收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	-	1.0	回收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3	废磨削液	加工等	危废	HW09 900-006-09	1.35	综合处置	有资质单位	符合
4	废液压油	加工等	危废	HW08 900-218-08	0.5	综合处置	有资质单位	符合
5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	-	3.75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符合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约 5m²，位于车间西南角）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占地约 5m²，位于车间西南角）。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7-5。

表 7-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西南角	5m ²	分类收集，贮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1.0t	6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t	12个月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所发布的修改内容。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GB7665-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设置围堰。为加强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③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7.2.4.1 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约5m²，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此外，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

晒、防渗漏”要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2.4.2 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且均采用包装桶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运输及处置，运输车辆为专用车辆，项目位于工业区，运行过程沿线与周边环境敏感点均设有绿化隔离带，因此，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7.2.4.3 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有废磨削液（HW09）、废液压油（HW08），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且周边分布有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完全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少量危废，因此，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企业固废处置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固废及落实固废出路，企业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

7.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以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固废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房屋和废弃设备。厂房清空后还给出租方作他用；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有毒有害物质，对设备材料作拆除分捡处理后可回收利用；未用完的原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厂区遗留的废水和固废按营运期要求处理完毕。采取上述处理后，本项目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对周围大气环境 影响较小。
水污 染物	生活	废水量 CODcr 氨氮	(1)项目实施后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现有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2)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3)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设置采样口和设立排污标志牌；全厂设一个雨水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对周围水环境 无影响。
固体 废物	生产	一般 固废	项目产生的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无害化处置，不 会造成二次污 染
		危险 固废	产生的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固废，分别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	同时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存放场所应按相应规范进行设置，尤其是危险固废仓库应做好标识标牌，单独设间，设置围堰，做好“防渗、防雨、防风”工作。	
	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1)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噪声大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基础。 (2)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消声器。 (3)日常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	在落实上述噪 声治理措施后， 项目场界噪声 达标，对周围环 境及保护目标 影响较小。

8.1 清洁生产措施

清洁生产是指使用更清洁的原料、采用更清洁的生产过程、生产更清洁的产品或提供更清洁的服务。清洁生产是对污染的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包括工艺设备的改进，原辅材料的更新换代，降低物耗、能耗、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等等，推行清洁生产可以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是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必由之路，为使建设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使项目环境影响尽量减少到最小，可通过采取清洁生产措施进行源头削减，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减污，最终使“三废”发生量、排放量减少到最低程度。所以推行清洁生产是一个企业现代化程度、生存竞争的衡量指标和有效手段，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最根本途径。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及清洁生产促进法，提出以下清洁生产对策措施：

(1)加强宣传教育：从厂方管理人员一直到班组操作工人，从原辅材料进厂、产品生产、包装，直到最终产品出厂的全过程，在每个岗位、每个工段、每个环节树立污染物最小量化意识，通过建立污染物最小量化制度和操作规范，达到污染物最小量化的目的。

(2)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已选用了先进的、低消耗、低噪音的设备。

(3)加强设备维护、及时检修，避免不正常运行，增加其噪声强度。

(4)对生产车间工段的布置应优化合理，缩短物料输送距离，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

(5)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分别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6)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能使企业行之有效地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能够核对企业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水耗、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还能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最终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7)企业内部积极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产品从开发、设计、加工、流通、使用、报废处理到再生利用整个生命周期实施评定制度，然后对其

中每个环节进行资源和环境影响分析，通过不断审核和评价使体系有效运作。同时，企业在争取认证和保持认证的过程中可以达到提高企业内部环保意识，实施绿色经营，改善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增强防治污染能力，保证产品绿色品质的目的，最终使企业国际竞争力大为增强，信誉度提高，从而获得冲破国际贸易中“绿色贸易壁垒”的“通行证”。

8.2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设施与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措施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0.5
2	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系统（已有）、化粪池（已有）	/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口和设立排污标志牌	1.0
3	噪声	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基础、消声器	2.5
		日常管理、维护	1.0
4	固废	室内固废堆放池（防渗、围堰等）、危废处置费	2.0
合计			7.0

本项目总投资 910.0 万元，用于环保治理的费用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7%。

8.3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8.3.1 建立环保管理机构

(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并实行总经理负责制，配备兼职环保员一名，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

(2)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记录台帐，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

8.3.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需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和营运期常规监测，具体如下：

(1)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生产后，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联系，由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编制验收方案，并进行监测，再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项目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如下：

①废水监测

对废水排放口的水质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 COD_{Cr}、NH₃-N、pH 等，每半年监测一次。

②场界环境噪声监测

在场界四周布置噪声监测点 4 个，监测项目为 Leq，每季度监测一次。

以上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费用在每年生产经费中予以落实。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选址合理性结论

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轴承套圈技改项目租赁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备，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要求；项目无需新征土地，项目租赁车间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见附件 3），用房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项目地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新昌县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整改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9.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套轴承套圈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租赁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910.0 万元

9.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新昌县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棣山取水口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标准，满足 III 类水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对照评价标准，在出租方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项

目所在地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 3 类功能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对夜间噪声未进行监测。

9.1.4 项目污染源情况及总量控制

9.1.4.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第 6 章节。

9.1.4.2 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量、CODcr、NH₃-N。

(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06t/d(318.0t/a)、CODcr 量 0.095t/a、NH₃-N 量 0.011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进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06t/d(318.0t/a)、CODcr 量 0.016t/a、NH₃-N 量 0.002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核准。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5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

鉴于前述的各种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见第 8 章。项目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7%。

9.1.6 环境影响分析

9.1.6.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轴承套圈技改项目租赁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无需建筑施工，项目在施工期只需在租用的现有厂房内进行分隔、设备安装等，建筑施工较少，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1.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实施后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园区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项目排放废水对周围河道的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常运行，根据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可知，排放的水质中 COD_{Cr}、NH₃-N 浓度均达标排放（详见表 7-1）。项目地附近污水管网已覆盖，污水可经适当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同时，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 22.5 万吨/日，目前已达到 15 万吨/日，剩余处理能力为 7.5 万吨/日，本项目每天废水排放量为 1.06t/d，能接纳该废水量。该项目污水水质简单，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可纳管；同时生活污水可有利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废水的生化性，因此该项目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是可行的。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3)噪声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外排噪声在 31.3-40.7dB，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租用厂房距离最近保护目标——东北面的管家岭村 138m，经车间围护和距离衰减后对其影响较小，保护目标处昼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和保护目标处无影响。

综上，项目实施后四周场界噪声环境均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固废，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09 900-006-09、HW08 900-218-08，分别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转移联系单，做好记录台账。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9.1.6.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以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固废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房屋和废弃设备。厂房清空后还给出租方作他用；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有毒有害物质，对设备材料作拆除分捡处理后可回收利用；未用完的原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厂区遗留的废水和固废按营运期要求处理完毕。采取上述处理后，本项目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9.1.7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7.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轴承套圈技改项目租赁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根据《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勘误的复函》，项目地属于新昌工业园区拔茅-大市聚环境优化准入区(0624-V-0-2)。

项目租赁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本项目为轴承生产，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环评行业类别中“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本功能区的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噪声经治理后外排噪声

达标；固体废物经适当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分析见 4.3。因此，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原则。

9.1.7.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详见 8.1，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9.1.7.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轴承套圈技改项目租赁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项目无需新征土地，项目租赁厂房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见附件 3），用房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因此该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轴承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6 年修正)》、《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 年)》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绍兴市强制淘汰落后产能目录(2011 年本)》及《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中淘汰落后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1.7.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租赁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租赁厂房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见附件 3），用房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项目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新昌县大市聚镇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地属于新昌工业园区拔茅-大市聚环境优化准入区(0624-V-0-2)，本项目为轴承生产，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环评行业类别中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不在本功能区的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9.1.8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从项目卫星定位、周围环境概况图(附图 2)中可以看出，出租方厂区出入口位于项目地北面靠近道路，方便车辆和物资进出。项目所租厂房位于出租方厂区东南面。项目租赁厂房出入口位于南面，由南向北设为堆放区、生产区域，厂房内西南角为危废仓库。如此布局功能清晰、工艺流畅，便于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

9.2 建议

- (1)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 (2)积极筹措环保治理资金，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9.3 环评总结论

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轴承套圈技改项目租赁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发展导向要求，项目符合新昌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功能区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清洁生产措施可行，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和水环境及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各功能要求。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项目选址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同时根据项目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主要从事轴承生产，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环评行业类别中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因此不在本功能区的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在拟租用厂房内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套轴承套圈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9 号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环境功能区划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3
四、评价适用标准	15
五、项目工程及产污情况分析	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七、环境影响分析	2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9
九、结论与建议	33

附件：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营业执照

3、土地证

4、房产证

5、租赁合同

6、检测报告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大气监测点及水质监测断面布置图

2、项目卫星定位图、周围环境示意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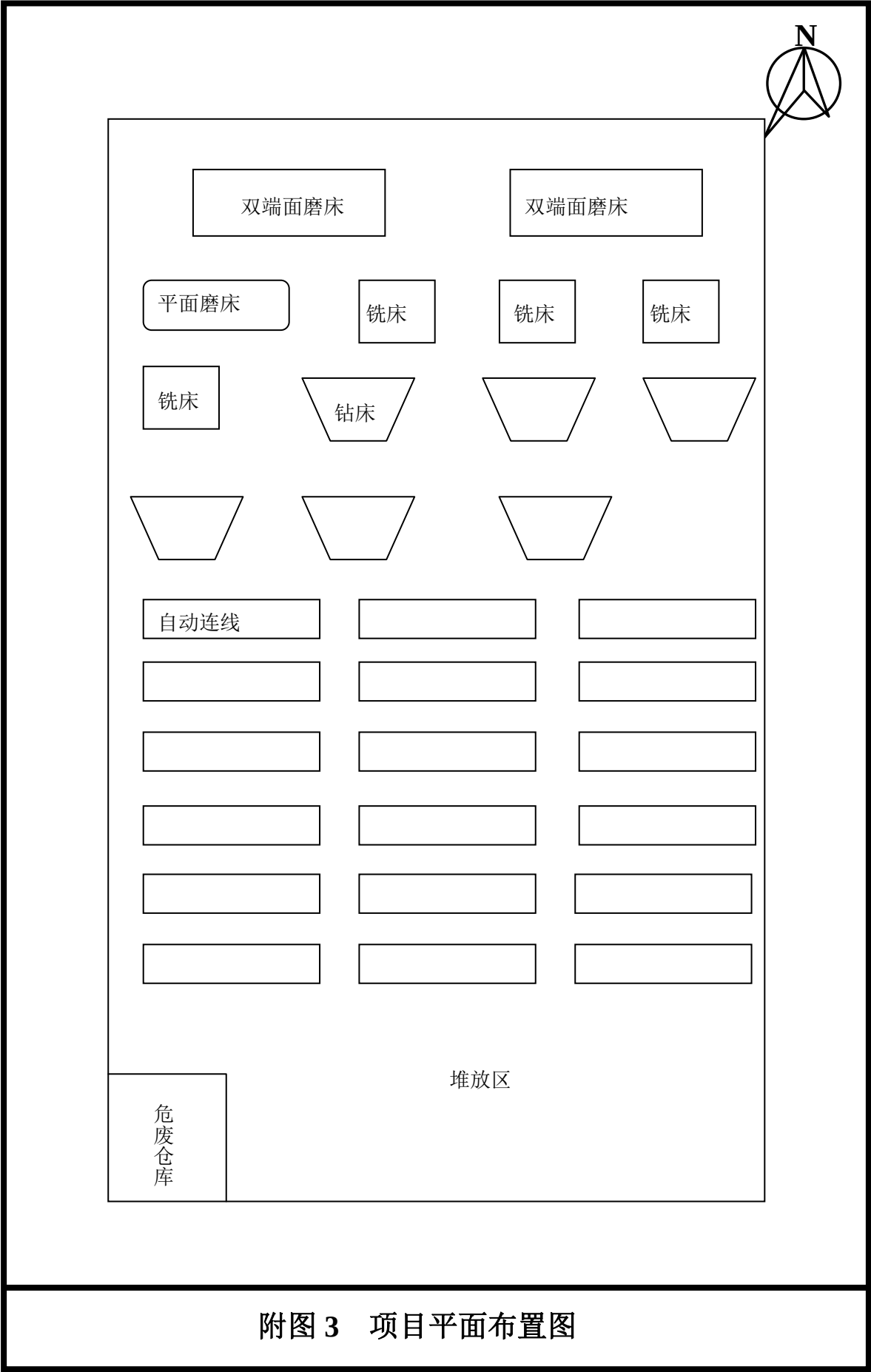
4、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图

5、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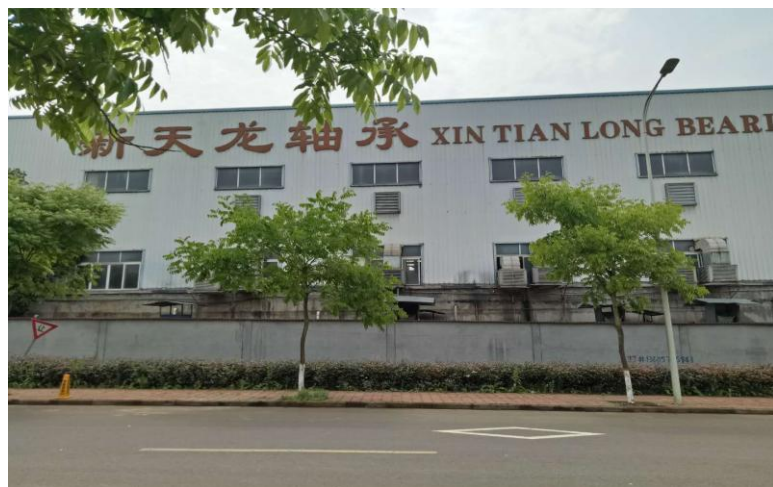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东面（新昌县大市聚法兴五金厂）



南面（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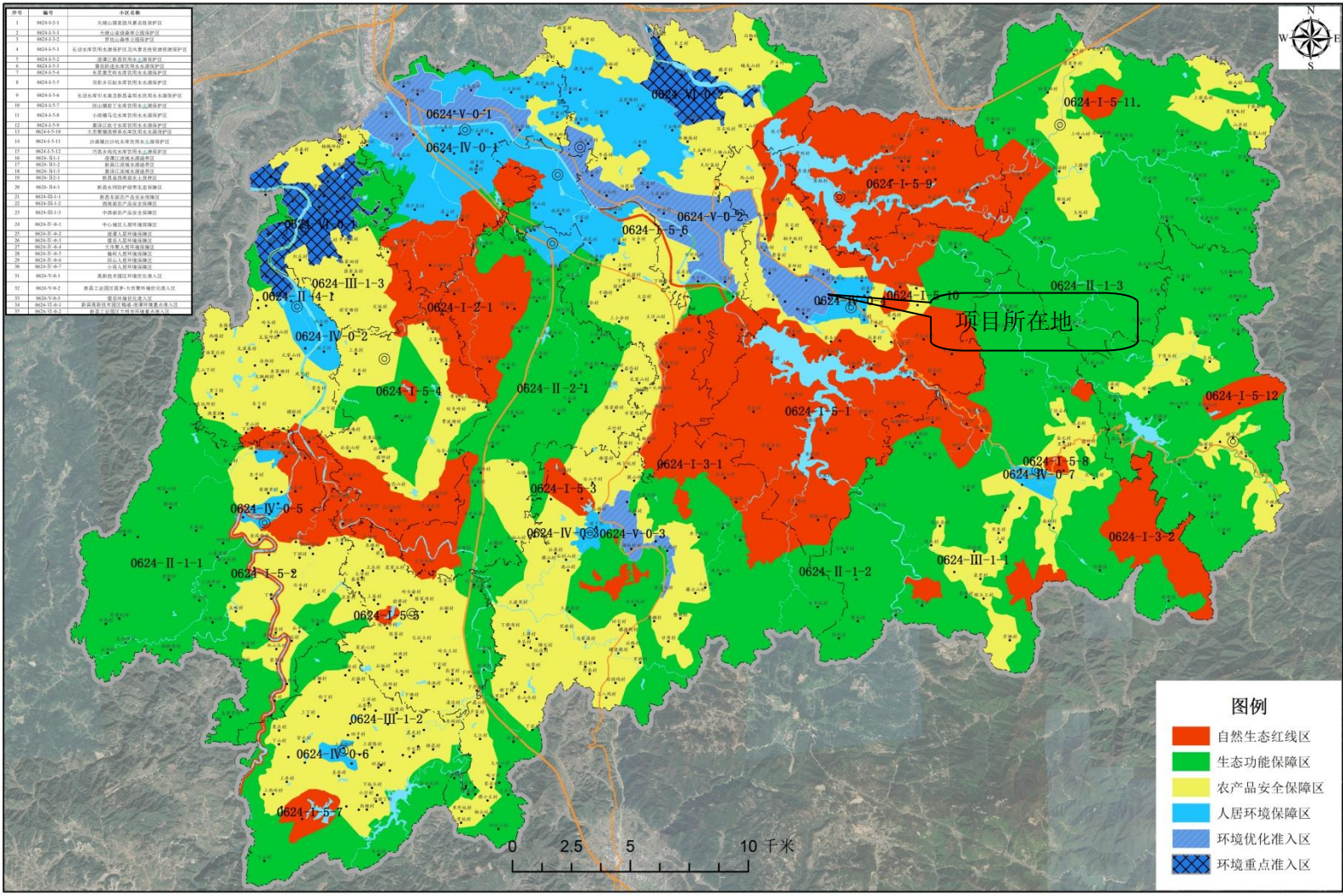
西面（水帘路，隔路为浙江新昌皮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北面（道路，隔路为沿街商铺）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图

序号	编号	名称
1	0624-I-5-1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2	0624-I-5-2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3	0624-I-5-3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4	0624-I-5-4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5	0624-I-5-5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6	0624-I-5-6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7	0624-I-5-7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8	0624-I-5-8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9	0624-I-5-9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10	0624-I-5-10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11	0624-I-5-11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12	0624-I-5-12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13	0624-I-5-13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14	0624-I-5-14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15	0624-I-5-15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16	0624-I-5-16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17	0624-I-5-17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18	0624-I-5-18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19	0624-I-5-19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20	0624-I-5-20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21	0624-I-5-21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22	0624-I-5-22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23	0624-I-5-23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24	0624-I-5-24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25	0624-I-5-25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26	0624-I-5-26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27	0624-I-5-27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28	0624-I-5-28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29	0624-I-5-29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30	0624-I-5-30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31	0624-I-5-31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32	0624-I-5-32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33	0624-I-5-33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34	0624-I-5-34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35	0624-I-5-35	大别山国家森林生态景观保护区



附图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新昌县经信局

备案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624-34-03-012770-000						
	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套轴承套圈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详细地址	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1号						
	国标行业	滚动轴承制造(C3451)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04月			
	总用地(亩)	0.77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1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15			
项目投资情况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双端面、平面磨、挖沟、倒角、去毛刺、检测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双端面磨床、平面磨床、自动连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万套轴承套圈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尺寸精确、寿命长、耐磨损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1200万元,利税18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张玉汀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0676616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1号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71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910	0	710	0	0	0	0	2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910	0		91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624MA2BH4G06M		
	单位地址	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1号		成立日期		2019-03-09		
	注册资金	10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轴承、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						
	企业负责人姓名	姜灿燕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806766168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备案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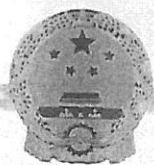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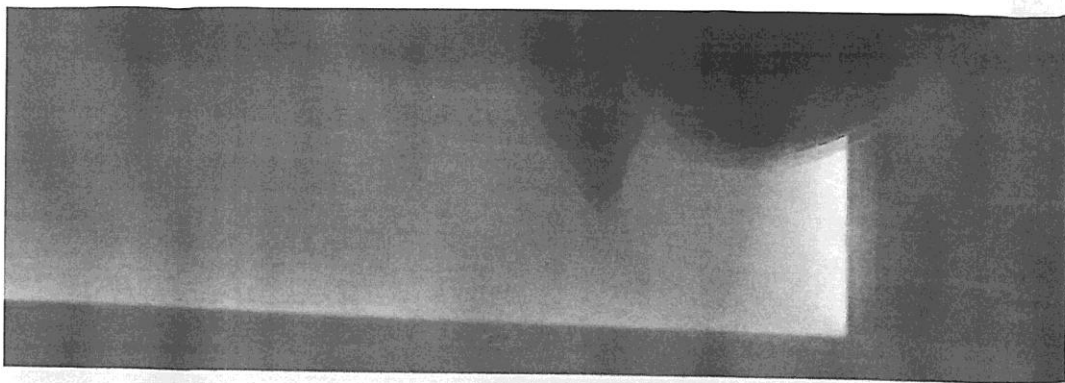
情况
项目
单位
声明

第一次变更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通过项目代码进行关联。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的前提条件。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材料中，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不得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材料中，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不得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材料中，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H4G06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企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灿燕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轴承、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07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1号（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8日

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绍兴市新大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

大市聚鎮管委會

号	图号	土地等级	2052年10月3日
用途	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	
出让			
出让面积	3335.00平方米		
出让年限			
出让金			
出让金分摊面积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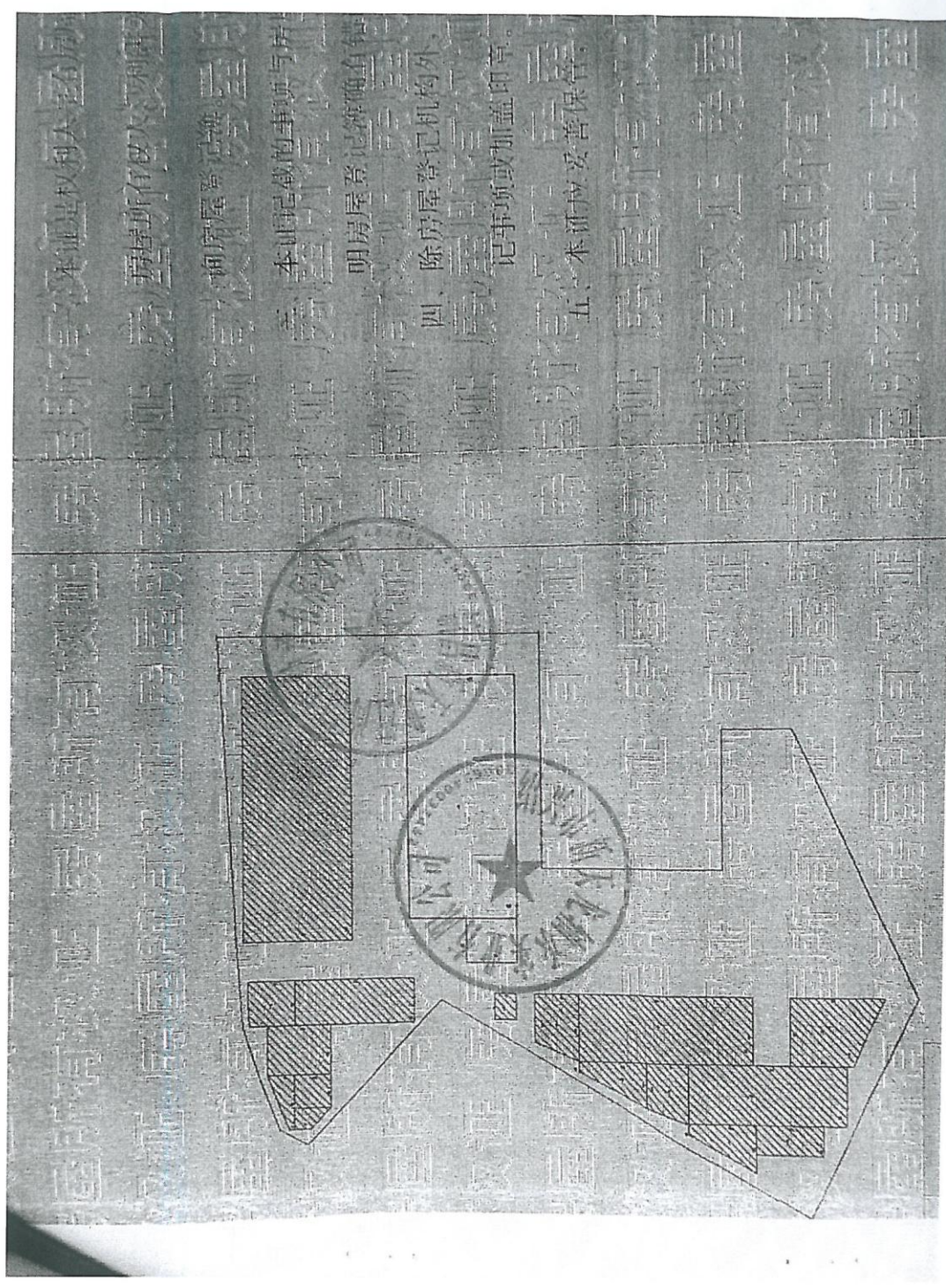
2003 年 6 月 2 日

日期	内容
2003.6.23	本行共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抵押贷款金额55万无。抵押期限2003年6月19日至2005年6月19日。
2005.6.16	中国建设银行还清。故注销此次抵押登记。
2005.6.16	本行以陈光强理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做抵押。抵押金额为8333.44元。抵押金额为55万无。
2005.6.16	抵押期限2005年6月16日至2007年6月16日止。
2006.5.9	银行贷款还清。故注销此次抵押登记。
2006.5.10	本行入将陈光强理记土地使用权在全部抵押给中国银行做抵押。抵押金额为8333.44元。抵押金额为112万无。
2006.5.10	抵押期限2006年5月9日至2008年5月9日止。
2007.11.20	抵押人将中国建设银行所有抵押品及行内贷款已还清。故抵押登记。

房屋权证 2011 字第 0536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绍兴市新天龙制衣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家岭村永裕路1号1幢		
登记时间	2011-08-08		
房屋性质	非住宅（工业用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套内建筑面积（m ² ）	其他
1	2163.60		所在层1
房屋状况			
土地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A 车间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

一、乙方租用甲方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1号）实用面积515平方米，总计房租金额为55360元。

二、租金租期：

1、经甲乙双方协商于2019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出租给乙方使用，租期为壹年。

1、租金（大写）伍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55360元）

2、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在租前一次性现金付清房租费。

三、房屋设施使用保护要求：

1、房屋建筑主体不得随意拆建和改建。

2、在租期内对房屋，正常使用及其维修完善。

3、对房屋内设施要正常使用、保管，损坏后及时维修和更换，但不能丢失，丢失由乙方按样赔偿。

四、合同解除的条件：

1、乙方不能支付或不按约定交付租金一个月以上；

2、乙方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人民币壹仟元；

3、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将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房进行改造；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房转租第三人；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五、租用责任：乙方在租用期间对甲方的所有财产负全部责任：

1、乙方必须保护甲方的所有财产安全。

2、不能发生火灾如出现一切损失乙方不全部责任，价格双方协商，请法律仲裁部门鉴定。甲方对自己财产有权随时检查，并对乙方提出要求，但甲方不干预乙方经营权。

3、乙方在租用期间对经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负，如：水费、电费、管理费等，每月10日前及时到甲方财务室缴纳。

4、乙方逾期交水费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还应支付2%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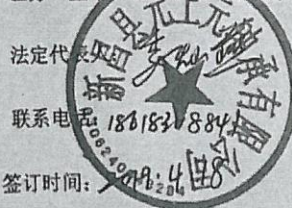
5、乙方擅自终止合同，定金和押金没收。

六、上述条约双方共同遵守，互相尊重，互相支持，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具有法律保护权。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4.18



16111234190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三合检测 2019 (HJ) 03317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新昌县上元轴承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3月18日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3.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袍江镇海路1号易飞科技三楼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777715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新昌县上元轴承有限公司	地 址	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帘路1号
采样方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3月15日
检测日期	2019年3月15日	检测地点	企业厂界四周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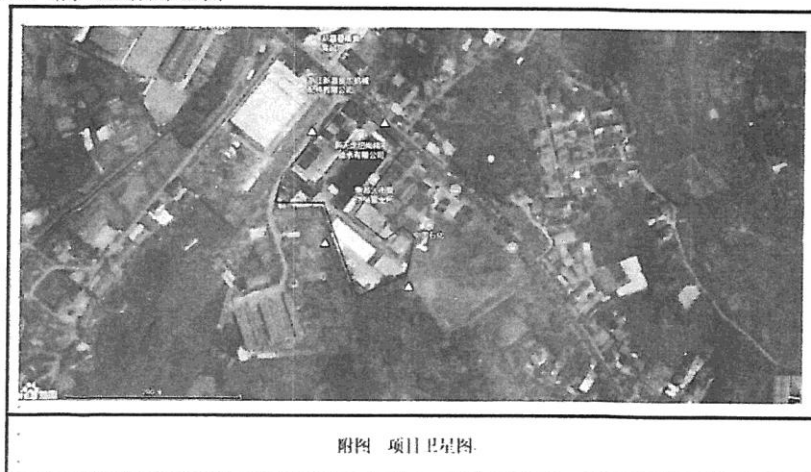
二、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东	2019-3-15	机械噪声	14:22-14:23	57.5
2#	南		交通噪声	14:30-14:50	62.4
3#	西		机械噪声	14:56-14:57	57.3
4#	北		机械噪声	15:04-15:05	57.3

附一: 厂界噪声检测现场情况

检测日期	风速	天气情况
2019-3-15	2.4m/s	晴

附二: 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附图 项目卫星图

注: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沈同琴
 审核 陈维娜
 批准 周庆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19.3.1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套轴承零件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轴承套圈				
	项目代码	2019-330624-34011-0-2770-000				建设规模: 600万套				
	建设地点	租赁绍兴市新天龙轴承实业有限公司(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市路1号的部分闲置厂房)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4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0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345轴承、齿轮和传动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952060	纬度	29.488917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91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比例	0.77%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新昌县元上元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姜灿燕		单位名称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24MA2BH4G06M		技术负责人	张玉汀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宝义		
	通讯地址	新昌县大市聚镇管家岭村水市路1号		联系电话	13806766168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0号(乐富智汇园)12幢803A室		
	评价单位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39号		联系电话	0575-85202564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32			0.032	0.032	
		COD			0.016			0.016	0.016	
		氨氮			0.002			0.002	0.002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 1. 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多点多项目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 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⑦=①-④-⑤; ⑧=②-④+③; 当②=0时, ⑧=①-④+③